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 馬宗廷律師

林盈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